

# 东安县卫生健康局

## 东安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水平,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落实省卫健委“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的执法检查计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全县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理念,紧紧围绕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总体部署,努力实践科学监管理念,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管有效的依法行政体系,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 (二)编制原则:

- 依法行政、程序正当。在执法检查中做到主体合法,行为规范,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 突出重点、全面覆盖。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行业领域职业病多发高发突出问题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用人单位监管等为重点,实现 3 年内

全面覆盖全县现有正常生产的用人单位工作目标,同时实时更新用人单位信息库,做到不留空档、不留死角。

## **二、检查对象(20家)**

1、湖南省泰源乐器有限公司、湖南竞兴竹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州瑞麟电业有限公司、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凯翔鞋业有限公司、东安粮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歌诺雅乐器制造有限公司、东安县紫溪旺马建筑材料厂、东安县白金矿粉厂、湖南兴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永州市瑞祥锌材料有限公司、永州市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永州市东安汤氏竹业有限公司、东安毅荃服饰有限公司、湖南省永州市永晟乐器制造有限公司、东安县兴宝矿粉厂、湖南省东安安太锰业有限公司、东安县东辉鞋材有限公司等。

2、年内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的用人单位。

3、未建档的用人单位。

## **三、检查内容**

### **(一) 用人单位组织管理方面:**

-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 (2)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编制以及是否与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等情况;
- (3)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及履行职责情况;
- (4)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情况;
- (5)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情况;
- (6) 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情况;

- (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 (8)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 (9) 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 (10) 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人时，是否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及安置诊治情况；
- (11) 依法应检查的其他情况。

## **(二)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方面：**

- (1) 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整改情况；
- (2)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维护、检修等情况；
- (3) 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标牌设置情况；
- (4)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 (5) 报警装置、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等设置情况；
- (6) 是否有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
- (7) 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治理现场核实情况；
- (8) 存在放射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用人单位是否编制评价报告，以及工作人员是否佩戴个人剂量计等情况；
- (9) 依法应检查的其他情况。

## **四、检查方式和频次**

用人单位组织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检查以查阅书面资料为主，每年至少开展1次；工作场所的行政执法检查以抽查重点场所、关键工艺为主，必要时应进行全面检查，每年1-2次。

## **五、职业卫生“双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卫生健康委2023年职业卫生

“双随机”工作安排，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法检查工作。

